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夏雨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于夏雨扬女士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印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夏雨扬女士近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即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印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5年第16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并于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1月25日分别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009)。为了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儿童健康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号召,促进公司“诊疗一体”的综合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海济”,曾用名:中山未名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现将该收购股权事项近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山海济2024年度的净利润为10,467.60万元,根据公司与中山海济及其原股东签订的《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公司已依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10,750万元。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5年5月23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	210003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	210005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	009868
金鹰年年超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年年超越一年持有混合	011361
金鹰新雅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新雅席混合	011260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	012541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大视野混合	013209
金鹰年年顺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年年顺享一年持有债券	013263
金鹰稳利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金鹰稳利配置三个月持有债券发起(FOF)	022199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债券发起(FOF)	022594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23509
金鹰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中证A500指数发起	02333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报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4.666965

买入价:14.960304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5年5月22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5,820,934.24元(含税)调整为15,778,506.0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3月31日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197,761,678股减少至197,231,325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2025年3月31日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自2025年3月31日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1,880,572股增加至2,410,925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197,761,678股减少至197,231,325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总额的原则,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197,231,325股进行测算,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15,820,934.24元(含税)调整为15,778,506.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金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0.61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2.42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9.08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4.4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5.29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1.56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3/5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2.56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10.36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25.15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34.03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5.10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3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29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8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0.61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2.4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9.08	是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17	是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2.53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56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0.99	是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2.15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1.32	是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6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5/16	2025/6/30	1.05%-1.93%	-	否

三、备查文件

1、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5-0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输油”)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95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5-BZ-01-006),就辽海输油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输油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34644104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180.31万元

5.法定代表人:詹浩

6.成立日期:2002年1月15日

7.营业期限:自2002年01月15日至2052年01月14日

8.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浑河民族经济技术开发区族旺路18号

9.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压力管道元件(异型连接组合)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油管道输油设备设计;石油管道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清洗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管道封堵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安装;清洗服务;管道设备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能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辽海输油持股100%。

11. 辽海输油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08.82	7,486.99
负债总额	5,394.54	3,520.42
净资产	3,914.28	3,966.5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599.08	1,487.08
净利润	193.17	52.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输油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370万元,占公司 2024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以下简称“MEDSAFE”)、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HDEC”)批准,在当地开展注射用HB0043 Ⅰ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HB0043

适应症:自身免疫疾病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向MEDSAFE及HDEC提交了注射用HB0043的临床试验申请;近日MEDSAFE及HDEC批准华奥泰在新西兰进行注射用HB0043 Ⅰ期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042万元。

HB0043为重组人源化IgG1型双特异性抗体,同时靶向人白细胞介素-17A(IL-17A)和人白细胞介素-36受体(IL-36R),具有高结合和阻断活性,开发用于治疗多种难以治疗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相较于单抗,HB0043具有更强的抑制细胞因子诱导的炎症和纤维化反应,通过IL-17A和IL-36R的双重阻断,在多种动物疾病模型如特应性皮炎(AD)、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糖尿病肾病(DN)、中性粒细胞哮喘中证明了强于单抗的药效。HB0043将为单因子阻断疗法存在局限性的免疫介导的炎症性皮肤病和纤维化疾病的靶向治疗提供新的思路。

HB0043为全球首款靶向IL-17A与IL-36R的双抗药物,有望突破现有单靶点治疗的局限。当前IL-17A抑制剂(司库奇尤单抗)、IL-17A/F双重抑制剂(比美吉珠单抗)及抗IL-36R单抗(佩索利单抗)等虽已在多个适应症中取得积极疗效,但其对炎症单一维度干预在部分患者中仍存在不足。HB0043创新性地融合IL-17A与IL-36R双重靶点,有望广泛应用于多种Th17/IL-36相关的免疫介导疾病,展现出机制领先、潜力广泛的同类首创(FIC)优势。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研发、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6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陈保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祝永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郭斯嘉先生、张美女士、陈其茂先生、祝永华先生、徐波先生、陈敦渊先生、林丽红女士、孟艳华女士、闫慧女士、徐觅女士、孔晓芳女士、陈宏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金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选举王学恭先生、李刚先生、邓川先生、陈保华先生、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学恭先生为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邓川先生、王学恭先生、李刚先生、李宏先生、苏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邓川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李刚先生、王学恭先生、邓川先生、李宏先生、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刚先生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保华先生、祝永华先生、郭斯嘉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决议: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应对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周边地区企业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年薪区间为人民币150万元至500万元,其中绩效年薪部分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年度年终考评结果发放。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仅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本议案确定的薪酬区间执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简历:

1.陈保华先生: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分析专业毕业,清华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89年1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并先后担任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厂长,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陈保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368,87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6%。陈保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郭斯嘉先生:硕士,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台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郭斯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0%。郭斯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张美女士:本科,会计师。2008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兼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7%。张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陈其茂先生:经济师,2007年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其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8%。陈其茂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5、祝永华先生: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信贷科副科长、浙江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圣染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祝永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05%。祝永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6、徐波先生:硕士,副研究员。曾任天津药物研究院科研处副处长、投资处处长,先声药业集团注册总监兼研究院副院长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徐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2%。徐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7、陈敦渊先生:本科,工程师。曾任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医化园区副主任等;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敦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0%。陈敦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8、林丽红女士:硕士,中级工程师。1997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QC经理、原料药注册部经理、原料药注册部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林丽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0%。林丽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9、孟艳华女士:本科,2002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汛桥分厂厂长、川南分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孟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1%。孟艳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10、闫慧女士:本科,200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裁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闫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0%。闫慧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11、徐觅女士:硕士,2007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际销售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0%。徐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12、孔晓芳女士:本科,曾就职于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默沙东新加坡子公司、默沙东(上海)咨询有限公司、默沙东全球总部(美国默克公司)等,历任高级主任、采购经理、副总监、总监等。2017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孔晓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0%。孔晓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